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斯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投资”）通知，获悉贝斯特投资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是	7,20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8年10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贝斯特投资持有公司112,74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3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贝斯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购回交易委托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